

# 臺灣省雲林縣土庫鎮民代表會第22屆鎮民代表選舉第3選舉區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土庫鎮民代表會第22屆鎮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第3選舉區包括後埔里、崙內里、大荖里，應選名額2名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學傑	54年6月6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民主進步黨	土庫國中畢業 私立永年中學高工部機工科畢業	水利會臨時人員。 土庫鎮公所代理里幹事。 臺灣省水產試驗所技術員兼總務。 土庫鎮農會代表。 立法委員蘇治芬秘書。	一、在代表會為民喉舌，把關公所的預算，守護鎮民的權利。 二、加強照顧大荖、後埔、崙內獨居老人、低收入戶的關懷與補助的申請。 三、後埔、崙內、大荖等地的基礎建設經費爭取。 四、協助後埔、崙內、大荖當地發展協會運作，完善各地的里民交流以及福利。 五、推動老人食堂設立，提供民眾交流以及提升老人福利。 六、協助本地青年申請，青年創業貸款。 七、本人務必遵守本份，奉公守法，提供熱忱服務，不分黨派，一視同仁。
2		吳讚樓	44年05月14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馬光國中畢業。	一、曾任宏崙國小家長會長。 二、現任崙內里聖安宮常務委員。 三、土庫鎮第16、17、18、19、20、21屆鎮民代表會代表。	一、做好民意代表之職責，監督鎮公所各項施政措施。 二、督促強化社會福利，重視弱勢團體。 三、督促鎮公所推動環保政策，落實社區綠化建設。 四、為鎮民服務，爭取百姓最大之福利。
3		王詩文	54年1月15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一、後埔國小畢業。 二、土庫國中。	一、土庫鎮第19、20、21屆鎮民代表。 二、曾任土庫鎮後埔國小家長會長。	一、遵從政府決策，監督公所貫徹政令。 二、以民服務為目標，爭取里民最大福利。 三、建請政府重視弱勢團體的社會福利。 四、建請政府重視環保教育，充實衛生保健等設施。 五、做好民意代表之職責，監督公所各項施政措施。
4		王鴻凱	72年5月8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大成商工	欣玉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雲林青年工作委員會 土庫會長 斗六市崇福宮總幹事	1.認真服務的態度，為里民做最優質的服務。 2.積極爭取經費加強里內道路排水系統，有效發揮其功能。 3.配合社區活動服務，關懷邊緣戶家庭。 4.爭取社區綠美化，改善社區環境。 5.設置服務處，熱誠專業服務鎮民。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

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2. 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3. 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選舉公報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 一、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圈選欄	號次	相片	姓名
號次	相片	姓名	姓名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民主「頭」家，選票無通賣。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檢舉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最高獎金五十萬元

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舉電話：05-6329183

※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大張

※妨害選舉及投票相關規定、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鎮長選舉公報。